

世俗空間與大眾廣場：明清城市中的寺廟空間與公眾生活

王鴻泰*

摘要

本文的討論重點在於寺廟與城市生活的關聯，而不以宗教內涵為思考要點。因此，本文不從宗教角度細分「寺廟」的宗教類別，而是從空間的角度，將寺廟視為城市中的一種開放場域，在此界定下考量、討論寺廟與民眾的互動情形。明初政權意圖阻止民眾在寺廟中活動，但此政策終難貫徹執行。明中期以來，相隨於商業的發達與城市流動人口的增加，寺廟常成為一般民眾遊賞的場所，甚至由此發展出進香活動，又由此衍生出別具特色的市集活動—即「香市」。實者，城市中的寺廟空間本就常常成為一般市集活動的場所。在城市生活的浸透下，寺廟本身也逐漸商利化，將宗教性的空間轉為他用，或吸納旅客住宿其間，或容許於寺廟內進行娛樂表演。在此轉用下，城市的各種聲色活動也隨之流入，以至於寺廟成為一個充滿世俗性與大眾化的娛樂場所。在世俗化的過程中，寺廟已經成為城市中的「大眾廣場」。因其空間的廣敞可以作為各種集會活動的場所，使其具有「廣場」的社會功能；而其空間屬性上的開放性，讓它可以容納社會大眾集散其間，又使之具有「大眾」性格。也因此，舉凡政府的教化理念的宣揚，或官紳的賑災活動多有假藉寺廟「廣場」以行之者，而城市中的各種工商或娛樂活動，也常時性地使寺廟成為「大眾」聚集的場所，以致於成為群眾運動的發起地點。同時，在宗教力量的作用下，寺廟所具有的精神意涵，在平時可能為社會正義提供保證，而在面臨社會危機時，則可能發揮凝聚群眾意志的作用。因此，城市中的寺廟在形而下的層次上是個「大眾廣場」，在形而上的層次上則可說是民眾的精神堡壘。

關鍵字：寺廟、城隍、進香、世俗空間、大眾廣場

*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教授。